

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 就《生态环境行政 处罚办法》答问

近日，生态环境部印发新修订的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30号，以下简称《处罚办法》）。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执法局有关负责人就《处罚办法》相关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。

问：请问《处罚办法》修订的主要背景是什么？

答：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的重要体现。近年来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《法治中国建设规划（2020—2025年）》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—2025年）》《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（2020—2025年）》《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》。党的二十大报告再次指明了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意义，同时首次单独把法治建设作为专章论述。《处罚办法》修订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、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推进生态环境领域依法行政的重要体现。

二是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具体举措。《处罚办法》作为行政处罚法的下位法，需要准确把握其基本精神和核心内容，严格遵循行政处罚法的修订情况，在处罚种类、时限、权限、程序、执法方式等方面作出调整，避免法律适用的矛盾和冲突，确保依法行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权。

三是适应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新形势的现实需要。近年来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、生态环境系统监测监察执法垂直改革等取得显著进展。《处罚办法》修订对于改革进程中发生的新变化、地方亟待解决的新问题做出回应，确保新形势下生态环境执法队伍严格规范依法开展执法活动。

四是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公正文明执法的有力保障。《处罚办法》修订严格遵循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依法行政的新要求，紧密联系生态环境执法实际，完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程序、规范行政裁量权、推行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增强生态环境执法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，严格约束行政执法行为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，保障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。

问：请问《处罚办法》修订中有哪些考虑？

答：《处罚办法》修订中主要有以下两方面考虑：

一是妥善处理《处罚办法》与行政处罚法的关系。

作为行政处罚法的下位法，《处罚办法》原则上对行政处罚法已明确的事项不作重复规定。但考虑到《处罚办法》的完整性和可操作性，为了便利基层执法人员学习使用，日常执法中实现“一本在手、应有尽有”，《处罚办法》修订中